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疾病送醫處理程序要點

中華民國90年9月14日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 為使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學生能即時送醫，並利護送人員處理有據，以期患者迅速恢復健康特定此要點。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附件一。
- 2、 凡在校學生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，經本校護理人員診斷需送醫、無法處理或校內無護理人員時，得為送醫對象。
- 3、 送診醫院以本校特約之廣川醫院為主，如係重症則送至亞東醫院。
- 4、 護送人員：
 1. 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本校教職員工本著愛護學生之精神，均有責任負擔送醫之責任。
 2. 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，由導師護送就醫。當第一順位因故無法送醫時，依序由代理導師、主任導師指派人員，輔導教官、校安人員或必要時由醫護人員隨車送醫。
 3. 放學後由值班校安人員護送，住宿生由宿舍輔導員或舍監隨車送醫。
 4. 週末假日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護送。其他教職員工如發現，而不及通知值班校安人員時，得立即撥打119尋求支援。
 5. 護送人員一面速送患者就醫，一面將患者班級姓名另請同學通知導師或校安人員，以便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往醫院照顧。
 6. 緊急送醫時，視情況請同學一起陪同，以便協助安撫傷患之情緒。
- 5、 護送車輛：
 1. 平時上課期間依病情程度，由導師、代理導師、主任導師指派人員，輔導教官、校安人員或必要時由醫護人員護送，依學生病況決定，請總務處派車、自用車或雇用計程車。重大傷病以119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 2. 週末或假日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必要時得以雇用計程車護送。重大傷病以119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- 6、 送抵醫院後：
 1. 護送人員將患者送至醫院急診室並辦理掛號手續後，應即與學務處連絡以便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2. 護送人員待家屬到院後電話回報傷患就醫情形，以利健康中心後續追蹤。
- 七、 護送及醫療費用：

1. 除因公受傷外，醫療費用由患者自行負責。校內緊急送醫時護送師長得由本校學務相關經費內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2. 如係因公意外受傷，除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外，得由本校學務相關經費內酌予補助。

八、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：只要有住院，不論是因意外受傷或疾病，均可憑診斷證明及醫療收據正本(得以收據影本或副本替之，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)，學生證及存摺封面影本至衛生保健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。